

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環保工作報告

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環保工作報告

報告內容

1. 引言
2. 環保政策
3. 主要職責
4. 環保目標
5. 各項政策綱領的環保工作表現
 - 5.1 土地供應
 - 政策
 - 推動環保措施
 - 發展管制
 - 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
 - 5.2 土地用途規劃
 - 政策
 - 處理屏風效應的措施
 - 檢討發展密度
 - 保育地帶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計劃
 - 海旁優化計劃
 - 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 邊境地區及新界北的規劃研究
 - 5.3 樓宇安全和維修
 - 政策與願景
 - 環保樓宇
 - 遏止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
 - 5.4 市區更新
 - 政策

- 市區更新工作

5.5 水質及節約用水

- 節約用水

5.6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水冷式空調系統
- 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技術

5.7 藉公共工程政策減低不良環境影響

- 政策
- 提升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 成果和目標

5.8 綠化工作

- 政策
- 綠化總綱圖
- 私人參與
- 保育樹木
- 斜坡的綠化工作
- 石礦場復修工程
- 2008 年的目標

5.9 文物保育

- 政策
- 現時的文物保育架構
- 新措施
- 2007 年的主要工作

6. 辦公室的環保管理

- 控制耗紙量
- 控制耗電量
- 環保採購方式
- 員工意識

7. 藍天行動

8. 意見和建議

1. 引言

本環保報告涵蓋 2007 年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的環保工作表現。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改組前，規劃地政科與房屋科／房屋署均隸屬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而工務科與環境科和運輸科則隸屬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轄下各決策局改組後成立。發展局之下分為兩個科：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發展局局長為發展局的首長，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予以協助。規劃地政科監督轄下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土地註冊處四個部門的運作；而工務科則負責建築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五個部門的運作。

2. 環保政策

我們採取以下政策，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改善環境而推出的新措施：

- 確保我們為本港訂定的所有發展規劃均以可持續發展為出發點；
- 供應足夠土地以推行可促進本港持續發展的項目；
- 推動本港興建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樓宇；
- 重建本港舊區。
- 要求我們及代理人在進行公共工程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 藉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活化再用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
- 致力減少、回收和循環再用廢物，以及節省資源；
- 盡量避免產生環境污染物及／或滋擾；以及
- 建立環保文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3. 主要職責

發展局負責土地供應與審批、土地用途規劃、樓宇安全、土地註冊、市區更新、綠化工作、供水、斜坡安全、防洪及文物保育等政策事宜。主要的職責範疇包括：

- 監督與土地政策、相關法例、土地出售與審批有關的工作；
- 管理收地及清拆賠償事宜，並統籌涉及具潛在危險的裝置的土地用途；
- 監督與土地用途規劃有關的工作，包括相關的政策、法例，以及全港、次區域及各地區規劃事宜；
- 統籌大嶼山的整體規劃，並就跨界規劃事宜與內地機關保持密切聯絡；
- 監督樓宇安全與土地註冊工作，並推廣創新及環保的樓宇設計；
- 落實樓宇維修政策的檢討工作；
- 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以檢討市區更新政策，並監督市區重建局的運作；
- 確保有可靠、充足和優質的食水供應，並提供有效率的供水服務；
- 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推行公共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環保的方式依時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
- 確保斜坡安全達到極高水平，而斜坡外貌則更為綠化，更加美觀；
- 減低水浸風險，並在河流擴闊工程和水道設計之中，加入符合環保原則的措施；
- 推動市區綠化，從而提升生活環境的質素；以及
- 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育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

4. 環保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使香港所有發展項目均依從可持續發展原則，藉以平衡社會、經濟及環保方面的需要，從而為本港市民及後代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5. 各項政策綱領的環保工作表現

5.1 土地供應

政策

我們的土地政策是按土地用途地帶的框架善用土地。當有政府用地可供批撥時，我們便會按法定規劃框架所核准的圖則／計劃，盡可能批撥予私營界別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作永久發展。

爲此，我們會致力供應足夠的土地，以滿足私人市場的需求和促進社區及基建發展，讓本港的社會和經濟得以長遠發展。

爲實施土地政策，我們會盡量善用土地資源，並繼續推行高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

推動環保措施

在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以及分配政府土地予各政府部門時，我們會審慎草擬有關的契約條件和工程條件，讓政府得以實施環保措施。舉例來說，我們在加油站的契約中強制規定提供石油氣加氣站；與環境保護署合作，爲廢物回收業物色合適地點；以及闢設非路旁的單車停車位等。

發展管制

爲了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政府現正檢討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加入所需的發展限制。此外，我們亦已確保政府所出售的用地能夠符合市民的訴求。因此，我們已審慎評估列入 2008-09 年度勾地表內各幅用地的詳細情況，以便檢討有關的發展參數；適當地減少發展項目的體積，以及加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

為改善所有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環境，地政總署已實施有效的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年內，該署共處理了 934 宗因造成滋擾、違例建築工程或違例更改已核准土地用途而須執行契約條款的個案。同年，該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共張貼了 11 595 份政府土地公告，以整頓在政府土地違法傾倒垃圾或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5.2 土地用途規劃

政策

我們監督土地用途的規劃過程，使土地得以善用和持續發展，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安居樂業之所。為此，我們於 2007 年推行了各項措施，以減低城市的發展密度，從而提升城市設計，使樓宇有更佳的景觀，改善通風，締造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我們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推行行人環境規劃和地區改善的工作，以及進行新發展地區(包括新界和邊境地區)的規劃工作。

處理屏風效應的措施

隨著社會大眾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日趨殷切，市民要求當局採取行動，避免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的訴求最近亦與日俱增。「屏風效應」並無特定的定義，一般是指高密度和體積龐大的樓宇對附近地區的景觀和通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曾探討規定所有大型發展和重建項目在日後規劃時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可行性。在 2005 年後期完成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提供一個以表現效能為本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及一套有助達致空氣流通目標的定性指引。這些評估方法及指引，已於 2006 年 8 月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2006 年 7 月，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合發出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負責進行大型政府項目的倡議部門／決策局或有關當局，須在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獲適當考慮。我們亦鼓勵半官方機構和私人機構在其發展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自願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在重建項目方面，市區重建局已採納該技術通告的指引，為規劃中的大型項目進行

空氣流通評估。至於鐵路物業發展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在規劃和設計有關項目時顧及政府的空氣流通指引，並在有需要時為尚未獲核准的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政府亦遵守上述技術通告的指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 2007-08 年度勾地表內的土地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政府已在該等出售用地的賣地條件內加入合適的發展參數，例如上蓋面積、最高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平台面積、非建築用地範圍、建築線後移地帶等。

檢討發展密度

按照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規劃署正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清晰的發展限制，供社會各界遵行。我們會優先檢討發展／重建壓力較大的地區、維港的海濱地區及擠迫的已建設區的建築物高度。在這批為數約 40 份的大綱圖中，5 份已在年內完成首階段檢討，我們主要檢討建築物高度限制，對大綱圖所作的修訂亦已刊憲。

在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當局會考慮有關規劃區的地形、地區特色、現有樓宇高度概況、樓宇與附近地區的協調性，以及現行的規劃環境和城市設計原則。當局亦會為每一份大綱圖所涵蓋的規劃區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提供區內風環境的定性評估結果、鑑別有問題的地點和建議緩解措施。

除了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外，當局亦已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勾地表內各幅土地的賣地條件及重建用地的修訂契約內訂明發展參數。

保育地帶

缺乏土地加上發展壓力與日俱增，令我們的自然環境備受威脅。在規劃圖則內指定地帶，有助避免極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出現不理想的發展，從而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

截至 2007 年年底，新界區約有 8 950 公頃土地(或 22%)坐落相關法定圖則所指的保育地帶範圍內，包括「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共有十二章，是一份政府手冊，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地點及用地需求的準則。擬備《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提供一般性的指引，以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保留足夠土地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大眾的需要。《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除適用於發展項目外，也就環境規劃及保育自然景觀、生境、文化遺產和市景提供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定期修訂和更新，以反映和配合政府政策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與期望。

為使香港成爲一個方便行人的城市，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的「行人環境規劃研究」制定並建議一套行人環境規劃策略。有關建議已納入經修訂的「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的第 5 節中，作爲行人環境規劃及行人路闊度的指引，並已於 2007 年 3 月公布。經修訂的指引就改善行人環境提供指引，透過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從規劃、設計、實施以至管理和保養等發展過程中進行行人環境規劃。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計劃

規劃署於年內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制定一個地區改善計劃，以提升旺角購物區整體的吸引力及改善行人環境。在 2007 年 5 月，該署就擬議的地區改善規劃大綱內所涵蓋的 4 個改善方針及 3 個建議的優先項目展開了公眾諮詢活動，包括

舉行巡迴展覽、公眾論壇以及向法定和諮詢機構作簡介。公眾普遍支持上述規劃大綱。規劃署會根據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著手制定旺角購物區的地區改善計劃。

其他地區方面，規劃署已相繼完成銅鑼灣、觀塘及大埔墟行人環境規劃圖則和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中環行人環境規劃圖則的擬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海旁優化計劃

我們致力保護及保存維多利亞港，以及優化維港供市民和遊客享用。在 2007 年，我們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合作，進行了多項優化海旁的研究及工程，以期建立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海濱。

上述研究包括由規劃署進行的「紅磡地區研究」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目的是為優化紅磡及中環海旁地帶制訂詳細計劃。此外，兩幅位於西九文化區和灣仔尚待發展的海旁用地，已被闢作休憩用地／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我們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力選定、策劃和進行海旁優化計劃，並會在規劃及落實計劃的過程中，廣邀公眾參與。

West Kowloon Waterfront Promenade

西九龍海濱長廊



Wan Chai Waterfront Promenade 灣仔海濱長廊



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違例發展導致鄉郊地區的環境質素下降，不但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更損害自然環境。違例發展也引致水浸、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和交通擠塞等問題，有時甚至危及公眾的生命和財產。因此，當局有必要執行規劃管制和檢控違例發展，以免鄉郊環境受到進一步破壞。

2007 年，在鄉郊地區發現的違例發展新個案共有 421 宗，大部分與露天存放車輛、貨櫃、建築機械及相關材料、貨櫃拖架停放場、公共停車場和工場等用途有關。規劃事務監督就 671 宗個案向違例者發出 3 788 封警告信及催辦信、就 352 宗個案發出 2 15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就 3 宗個案發出 10 份中止通知書、就 35 宗個案發出 234 份恢復原狀通知書，以及就 249 宗個案發出 1 668 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43 宗個案的 157 名被告被定罪，須繳交罰款由 1,500 元至 40 萬元不等，平均罰款為 14,916 元。年內，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後，304 宗共涉及 56 公頃土地的違例發展已停止進行，而通過規劃許可申請制度，另有 70 宗違例發展受到規限，當中涉及 27 公頃土地。

年內，我們亦進行了宣傳活動，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片段，印製小冊子和海報，並在中學舉辦外展教育計劃。



當局未採取執法行動前的違例發展地盤



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後地盤已妥為清理

邊境地區及新界北的規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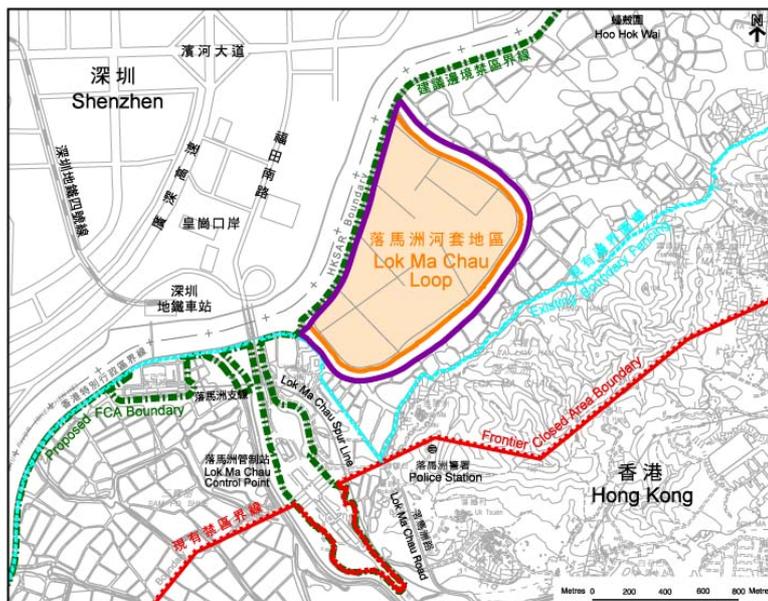
1. 港深邊界區發展規劃合作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港深合作會議上，簽署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協議中包括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以設立一個高層的協調機制，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研究和規劃工作。「聯合專責小組」由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

近期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規劃合作主要集中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和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聯合專責小組」會分別為這兩個發展專案成立工作小組，就各項事宜進行研究。

落馬洲河套地區

落馬洲河套地區佔地約 100 公頃，位於米埔內后海灣的「拉姆薩爾濕地」上游，鄰近的濕地有很高的生態價值。對於河套地區日後的土地用途和發展，港深雙方會進行慎密的規劃研究及技術分析，以確保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不會影響該區及鄰近地區現有的生態環境。另一方面，河套地區是一個修復的傾倒場地，部分泥土受到污染。將來河套地區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建議，須顧及環境影響和所需的緩解措施。此外，由於河套地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區內的所有工程及發展項目均須符合香港法例，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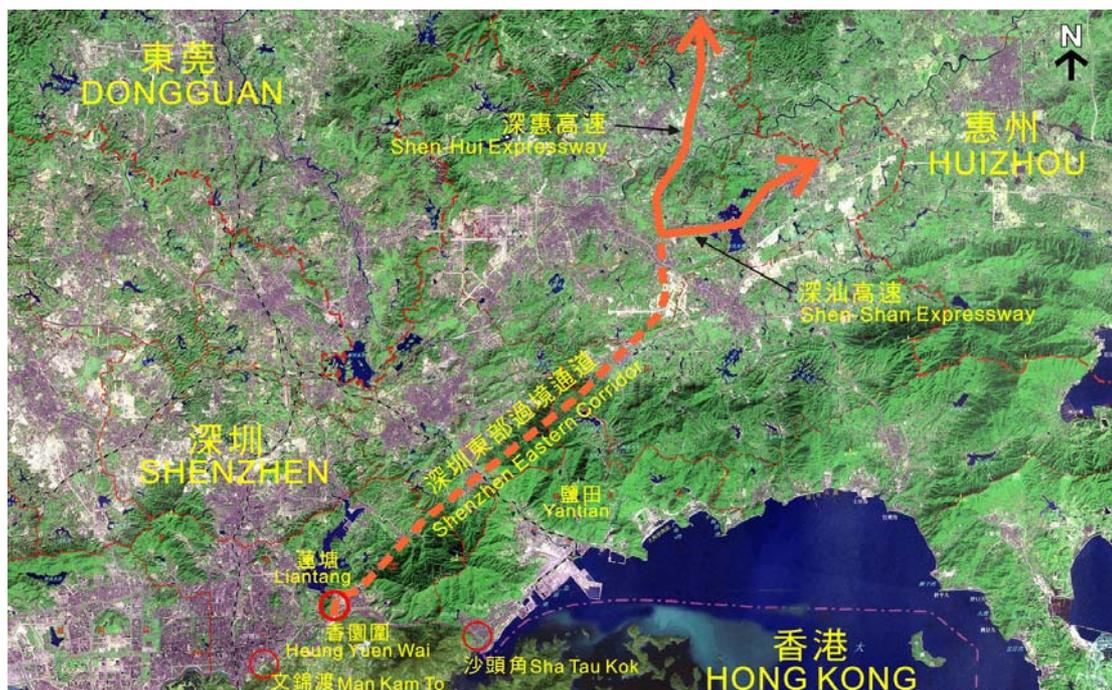


加強港深在規劃及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上的合作

我們將聘請顧問進行綜合研究，以探討發展河套地區作各類土地用途的可行性，包括土地用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交通運輸和工程可行性。深圳市環保局亦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前期環境基準調查，包括泥土樣本及生態調查。研究結果將會為即將進行的綜合研究提供環境狀況的基準資料。

蓮塘／香園圍口岸

兩項探討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相關事宜的規劃研究已經展開，其中一項是與深圳市政府聯合進行的「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研究」，藉以從策略性及宏觀的層面，探討新口岸的需求、功能及效益；另一項是「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道路的規劃研究」，目的是分析新口岸的土地及基建要求、香港境內的接駁道路，以及對環境、工程及交通等方面的相關影響。兩項研究均快將完成。香港和深圳市政府會參考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考慮擬建新口岸的未來路向。兩地政府若同意興建新口岸，便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



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

2. 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從邊境禁區所釋出土地的發展潛力和限制，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定規劃大綱，以便擬備法定規劃圖則，為有關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一項策略性環境評估亦會與研究同步進行，並成為研究的一部分。評估的結果和建議會為研究的各個階段提供資料，以助制定一個符合環保標準的規劃大綱。



禁區範圍內的落馬洲

3. 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行政長官在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恢復進行位於新界東北的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以及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新發展區屬小型新市鎮，可提供土地作住屋用途和應付日後其他方面的土地用途需求。新發展區擁有便捷的集體運輸系統及社區設施，加上樓宇密度較低，可提供另一種優質生活環境讓市民選擇。新發展區的規劃及設計，會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着重城市設計方面的考慮因素，亦會引入環保及具能源效益的措施。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工作會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新發展區的各项建議符合環保標準。

新發展區的概略位置



5.3 樓宇安全和維修

政策與願景

香港是一個朝氣勃勃的國際大都會，我們的願景，是為這個都市締造既安全又健康的居住環境，以及充滿魅力的城市外貌。我們希望透過推廣優質建造、妥善維修樓宇、清拆僭建物、公眾教育和社會參與，從而培養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達成上述願景。



環保樓宇

為推廣符合環保和創新的樓宇及優質生活空間，政府自2001年起推行措施，鼓勵提供環保設施，例如透過建屋計劃設置露台、更寬敞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平台／空中花園、非結構性預製外牆等，以及採取行動減少拆建廢料。

遏止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現有樓宇，不僅有助延長樓宇的使用期，亦可使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充分發揮經濟價值，並可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這些都有利於締造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年內，屋宇署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了32 898份命令及8 621份警告通知，並清拆了51 312個違例建築工程。此外，在2007年，該署選定91幢位於人流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對樓宇外牆上僭建的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及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當中涉及約170個違例構築物。該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為業主提供一個簡易的法定程序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這個制

度將有助減少本港違例建築工程的數目。視乎法例的審議進度，這個制度將最快在 2009 年年底實施。

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

我們現正就擬議的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制定有關法例，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5.4 市區更新

政策

市區更新的目的是為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並盡力保存地區特色和社區網絡。更新工作包括重建失修樓宇、復修舊樓、活化舊區，以及保留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

我們制訂市區更新的整體政策，以及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支援及政策指引。市建局在 2001 年 5 月成立，是負責推行市區更新的法定機構。

市區更新工作

截至 2007 年年底，市建局及其策略伙伴香港房屋協會已開展了 32 個重建項目，包括在 2007 年 3 月開展的大型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在文物建築保育方面，市建局已保育超過 25 幢戰前樓宇，並會將它們活化再利用。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市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物料、免息貸款、資助金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復修樓宇。截至 2007 年年底，市建局已協助超過 29 000 名業主自願復修樓宇。市建局又在多個地區推行活化措施。在 2007 年，我們與市建局宣布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整體活化灣仔舊區。



樓宇復修前



樓宇復修後

5.5 水質及節約用水

節約用水

食水是珍貴的資源。隨着人口和經濟活動的增長，我們對這有限資源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從可持續的觀點來看，節約用水是確保香港人有可靠和足夠食水供應的基本因素。有鑑於此，我們正繼續進行全面研究，以便制訂一項以計劃為本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該策略將會以綜合、跨界別及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積極管理用水供求，包括推廣節約用水，以及保護和探索新的水資源。

2007 年，我們繼續推行以下措施，在節省食水方面取得了可觀成績：

- 進行公眾教育，以推廣自願節約用水；
- 透過大規模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及應用新的測漏和減漏技術，積極防止水管滲漏；
- 在都會區及大部分新市鎮使用海水沖廁；
- 在家居用水方面採用分級收費辦法，藉此鼓勵節約用水；以及
- 改善現有程序，並探索更有效能和效益的政策，以減少非法用水的情況。

本港及廣東省當局所簽訂的供水協議，讓香港可具彈性接收東江水，以助節省珠江三角洲的食水。此外，我們繼續在昂坪和石湖墟進行試驗計劃，把經處理的污水循環再用作沖廁、灌溉及其他非飲用的用途。我們亦已完成就逆滲透技術而在屯門和鴨脷洲試行兩年的海水化淡試驗廠研究。



世界水監測日 2007 暨船灣淡水湖啓用四十周年紀念典禮

2008 年，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以節約用水和管理水資源：

- 完成就香港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 制訂計劃，以便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
- 繼續實施為期 15 年的計劃，大規模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以減少因滲漏和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
- 採用最先進的水壓管理技術，積極加強水管防漏工作；以及
- 完成在昂坪和石湖墟展開，把經處理的污水循環再用作沖廁等非飲用用途的試驗計劃。

5.6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水冷式空調系統

我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於 2000 年 6 月推出試驗計劃，推動各界使用比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試驗計劃最初在 2000 年推行時，只有 6 個指定地區，截至 2007 年年底，我們共物色到 82 個地區可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我們已收到逾 319 宗申請，要求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至今，已有 108 個系統完成安裝，而且全部運作良好。當所有申請獲批准和計劃落實後，估計節省的

能源消耗量每年達 2.08 億千瓦(或電費減少約 1.87 億港元)，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每年亦會減少 145 600 公噸¹。我們已在 2007 年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並會根據有關結果，制訂推動全港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長遠策略。

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

由於化石燃料快速消耗，而傳統發電機組則釋放溫室氣體，令舉世關注有迫切需要節約能源和尋找另類能源。為倡議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納更具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我們已為所有工務部門制訂指引，規定部門在工程項目及裝置的設計內採納有關設施。舉例來說，所有新建政府樓宇的設計，均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表的《建築物能源守則》，作為能源效益的最低能源表現標準。

5.7 藉公共工程政策減低不良環境影響

涉及建造業的環境問題，非常獨特和複雜。儘管眼前困難重重，我們仍會採取各種可行措施，務求透過改善管理及嚴加控制，繼續加強工務計劃轄下項目的環保程度。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已在公共工程項目實施多項改善環境措施，包括有系統的環境管理程序、更有效的滋擾管制措施、推廣建築廢物循環再造和減少產生該等廢物、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加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提升工地整潔程度、加強樹木保育措施等。

我們亦已就不受環評條例規管的項目制訂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指引和程序，以期取得最佳環保成效，高於法例所規定的水平。我們會繼續改進公共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施工計劃，進一步減低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並會在公共工程合約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採用最環保的作業方法。

政策

具體來說，我們的工務政策包括以下規定：

環境管理

- 倡議工程者須擬備拆建物料管理計劃，以便通過妥

¹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因把現有建築物的氣冷式空調系統改裝為水冷式空調系統，或在新建築物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而節省的電費，預計每年約為每平方米 28 千瓦小時。

善規劃及設計，以及採用合適的建造方法，落實盡量減少拆建廢物和充分再用／循環再造拆建廢物的措施；

- 公眾填料委員會亦會找出有多餘拆建物料的項目，與可以再用拆建物料作為填料的項目進行“配對”；
- 已公布工程規格，藉以推動業界在填土、建造路底基層和製造混凝土方面使用再造碎石。同時，工地圍板須以金屬物料製造，以便日後再用。此外，我們亦勸告業界不要使用熱帶硬木製作工作架、模板及其他臨時支架；
- 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須擬備環境管理計劃，訂明管制各種滋擾（如空氣、噪音及廢水污染）和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具體措施；
- 承建商並須委任“環保主任”，督導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
- 我們已推出“支付環保計劃”，鼓勵承建商投放更多資源實行環境管理。這項計劃亦是工程小組有效的管理工具，可藉此監察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 所有基本工程合約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均須在工地篩選分類，使能盡量回收可再用的建築廢物，作循環再造用途；以及

- 為確保建築廢物得到適當處理，我們實施了“運載記錄”制度，以便追查和監察廢物的處理過程，防止有人非法棄置廢物。

提升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對於環保政策能否成功執行，影響至為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密切監察並定期評核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環保表現，而有關評核結果當承建商就日後招標的公共工程合約提交標書時，會予以考慮；
- 凡已獲納入工務科認可名冊的承建商，如屢次被裁定觸犯與環境有關的條例，將可能受規管行動制裁，被暫時取消投標資格；以及
- 屢次被裁定工地衛生欠佳的承建商，亦會被處以規管行動。

成果及目標

環保管理是一項長期持續的工作，有關人員須堅定不移，保持警覺，並且深謀遠慮。為落實這項工作，我們去年已展開多項重要措施，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的環境表現，現扼述如下：

成果

- 我們把公共工程合約所產生的公眾填料（例如泥土、碎石及混凝土碎塊等），由2005年的約1 100萬公噸大大減少至2006年的500萬公噸，以及2007年的400萬公噸；
- 我們已就發展公共工程項目（土木工程）的可持續發展建築工程管理架構展開顧問研究；以及
- 我們已公布，公共工程合約必須安裝機械式泥車冚，以便有效覆蓋揚塵物料。

目標

- 為公共工程（土木工程）項目，制訂可持續的建造模式管理綱領
- 就訂立環保“評分卡”制度，以便有系統地評估承建商在公共工程合約的環境表現，諮詢業界；
- 繼續推動在公共工程項目中使用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為建造業樹立榜樣；
- 繼續通過公開獎勵、內部培訓和舉辦工作坊，推廣良好的廢物管理方法和措施；以及
- 繼續檢討和修訂公共工程工地中採用環境管理措施的情況。

5.8 綠化工作

政策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要透過廣泛種植、悉心護理和保育花草樹木，以提升居住環境的質素。我們的目標是在公共工程的規劃階段採取措施，大大改善市區綠化地帶，提升現有綠化地帶的質素，並充分利用綠化的機會。

2002年12月，我們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策略方針和監督大型種植或美化計劃的推行。該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工作委員會，包括綠化總綱委員會、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

我們每年均會制訂綠化計劃，以便有效規劃和監察綠化進展。在2007年，我們在有關計劃下約種植了1 100萬株植物。



竹篙灣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

綠化總綱圖

綠化總綱委員會協調擬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以及市區選定地區內相關綠化措施的推行。綠化總綱圖旨在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找出適合種植選定品種的地點，以配合適切的主題。綠化總綱圖亦為規劃、設計和施行綠化工程提供指引，以達致持續和統一的綠化效果。鑑於綠化機會會在不同時間出現，故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

2005年年中擬就的中環和尖沙咀綠化總綱圖，以及相關的短期綠化措施，已於2007年3月完成。

關於制訂上環、灣仔、銅鑼灣、旺角及油麻地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已於 2007 年 12 月完成，而相關綠化工作將於 2008 年 9 月展開，以便於 2009 年年底完成。為市區餘下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已經展開，並將於 2009 年年初完成。其後我們將在 2009 年年中着手制訂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在進行這項工作前，我們會採取臨時措施在主要地點／位置，實施加強綠化的建議。



綠化前



綠化後

與中環綠化總綱圖相關的綠化試驗計劃 — 7 號碼頭附近的迴旋處

私人參與

我們積極爭取社會人士支持綠化，並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動綠化和美化城市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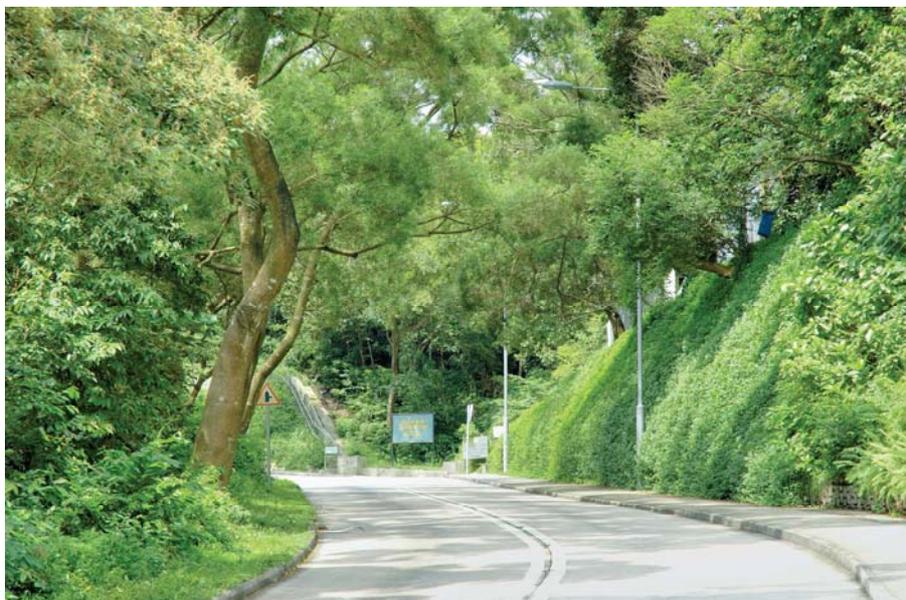
保育樹木

本港已訂有全面的法例和行政措施保存現有樹木。特別是我們編訂了《古樹名木登記冊》，為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提供最佳的保護。我們在 2006 年 5 月公布了加強保護樹木策略，載述保護樹木和加強砍伐樹木程序的規管機制。根據該機制，倘若難以避免砍伐樹木，則應盡可能另植樹木，以作補償。地政總署於 2007 年 8 月發出有關加強管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上砍伐樹木的最新作業備考。

我們為政府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有關保護樹木的知識。為配合我們的工作，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為園境工人及督導人員開辦有關園藝工作的培訓課程，並同時為物業管理人員開發保護樹木的培訓課程。

斜坡的綠化工作

香港地形多山，再加上樓宇密集、基礎建設發達，故人造斜坡多達約 57 000 幅。我們會致力使每幅新闢建或經鞏固的政府人造斜坡均具有天然感，因此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斜坡的表面上栽種植物，並且保護原有植物。為此，我們在 2004 至 2007 年，為所有經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的人造斜坡，進行美化工程；其中 62% 利用植被保護斜坡的表面。



大嶼山嶼南道經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的人造斜坡的綠化工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人造斜坡上使用不同品種植被作景觀美化用途，持續進行研究，目的是擴大綠化斜坡時可使用的適當植被品種，並加強斜坡植被的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已適當注重植被的再生能力，特別是對本地品種及較細小品種的研究，例如較宜在陡峭的斜坡所使用的灌木。

石礦場復修工程

我們現正進行石礦場復修工程，其中一個環節是為仍有採礦工作進行的礦場進行復修，使其成為多用途而又美觀的綠化地帶。有關復修工程包括按既定設計修整石礦場的地形，並廣泛種植，使其與自然環境融合。此舉有助提供合適的生境，供鳥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棲息。



進行中的石澳石礦場重建工程

2008年的目標

- 種植約700萬株樹木、灌木及時花，其中約73%將
在市區種植；
- 進一步加強管理市區綠化地帶，並把主要工作轉為
在重點地方／地點的高質素栽種；
- 繼續為市區餘下地區擬定綠化總綱圖；以及
- 鼓勵私營機構及市民參與市區綠化工作。

5.9 文物保育

政策

政府的保育政策是「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現時的文物保育架構

香港的文物是我們獨特歷史的印記，幫助詮釋我們的文化身分。歷史建築是我們文化遺產的一部分，有助社會更了解我們的過去，從而建立歸屬感。自 2007 年 7 月開始，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職責已撥歸發展局負責。發展局包含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目的是確保在環保、可持續發展、文物保護三方面謀取平衡。

香港文物保育的賦權法例是《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在 1976 年通過。根據該條例，發展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可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並在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其認為某處地方、樓宇、地點、建築物由於具備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價值，故為公眾利益而列為古蹟以作保護。古諮會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是負責就有關古物及古蹟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的法定機構。古諮會是政府在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上重要的伙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古諮會提供秘書處及專業支援，亦是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專家顧問。

新措施

一如在 2007 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鑑於市民對保護本港寶貴文物的期望不斷提高，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在未來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規定必要時為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便在規劃階段充份考慮保育具有歷史和考古價值的地點和建築；
- 實施計劃，藉着邀請非牟利機構經營社會企業，把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活化再用；
- 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和維修提供經濟誘因；
- 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協調政府推展文物保育的工作，以及擔任本地和海外的聯繫樞紐；以及
- 推動公眾參與及宣傳的計劃，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認知和興趣。

2007 年的主要工作

我們已於 2007 年執行下文各段所述的工作，以保護我們寶貴的文化遺產。

➤ 古蹟及暫定古蹟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共有 82 個法定古蹟，當中 64 個為歷史建築物、18 個為石刻、砲台及考古遺址。在 2007 年，植桂書室及廈村的鄧氏宗祠列為法定古蹟。此外，薄扶林道 128 號及景賢里則列為暫定古蹟。

➤ 歷史建築的修復及維修工程

古蹟辦於 2007 年進行了 63 項歷史建築復修和維修工程，並計劃於 2008 年為 60 個法定古蹟及已評級的歷史建築進行復修和維修工程，包括大夫第、仁敦岡書室、植桂書室、鄧氏宗祠，禮賓樓和廈村的友恭學校等。

➤ 建築文物影響評估

2007 年，古蹟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 6 項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另有 10 項仍在進行中。

➤ 考古發掘、勘測和監察

古蹟辦考古組已進行 16 項發掘／勘測（包括舊總督山頂別墅、中央書院及其他小型的發展項目），以及 174 次為監察而進行的實地考察。

➤ *文物地點*

在屏山鄧族大力支持下，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於 2007 年 4 月開始開放予公眾參觀。該館從建於 1899 年的舊屏山警署改建而成，館內介紹屏山鄧族的歷史文物及文物徑沿途古蹟。此外，有些學校曾在館內舉辦展覽，介紹多項與文物相關的專題。

➤ *已舉辦的大型文物展覽和教育計劃*

2007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攜手合辦的「慶香港回歸暨中國外交郵品展覽」。

200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美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全力支持下，古蹟辦與美國華盛頓子午線國際中心舉辦「美國西部當代藝術展」。

2007 年 5 月中，在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和香港建築師學會大力支持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文化遺產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亞洲遺產管理學院舉辦「亞洲騎樓的演變及復修」國際研討會。

2007 年 12 月中，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文物保護與南中國史前考古國際研討會」。

➤ *使用電子媒體作宣傳用途*

為減少耗紙量，我們已更多使用電子媒體，包括互聯網和網頁以作宣傳之用。有關文物保育的資料，透過工務科網頁發布。

6. 辦公室的環保管理

我們致力改善和保育環境，並善用資源，從而減少污染和廢物。因此，我們努力在辦公室的日常工作中，實施多項促進環保的管理措施，目的在於保持工作地方符合環保原則，並樹立榜樣，好讓轄下部門依從。我們的辦公室環保管理工作，主要着重減少用紙和節省能源。

控制耗紙量

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前，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均已在辦公室的日常工作中實施多項促進環保的內務管理措施。在新的決策局內，我們仍會繼續推行環境保育，並採納下述環保措施：

- 在辦公室工作中使用再造紙；
-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和影印；
- 使用紙張未用過的一面，作草擬、列印及接收傳真用途；
- 循環使用信封和暫用檔案夾，發送內部文件及書信；
- 以電子方式，與決策局／部門的人員以至公眾人士溝通，並發布資料；
- 除非必須備有印刷本，否則避免列印或影印文件；
- 以電郵、磁碟或光碟發送軟複本，而不發送印刷本；以及
- 把報告、通告及其他宣傳資料上載至電子報告板、內聯網、互聯網，供一般參考之用。

控制耗電量

為實踐行政長管承諾所有政府辦公室和樓宇由 2006 年開始，須達到總耗電量每年減少 1.5% 的目標，我們採取了下列節能措施：

節能措施	
電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少的時候，關掉部分電燈；• 在午飯時及非正常辦公時間，關掉公用地方不必要的電燈；以及• 減少使用高功率的白熾燈。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夏季和冬季中央空調的每日供應時間；• 把室溫保持在 25.5℃；• 人少的時候，關掉部分空調裝置；• 會議室在有人使用前的 15 分鐘才可預早開動空調，不得早於此時限；在離開會議室時則應隨即關掉空調；• 天氣寒冷時不應開着空調，而應打開窗戶，讓空氣自然流通；• 在炎熱的月份穿着輕便的服裝，盡量減低對空調的需求；以及• 在離開辦公室前放下百葉簾或窗簾，減少翌日陽光直接照射辦公室的時間。
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個人電腦的待命模式；• 在午飯時或離開工作地方去開會時，應關掉顯示器；• 在辦公時間後，關掉個人電腦；以及•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並非必需的伺服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能源監督和指派最遲離開的員工，查核節能措施的成效；• 鼓勵員工步行往返上下一兩層的辦公室，而不使用升降機；以及• 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探索各種可行的節能措施。

採取上述節能措施後，美利大廈的總耗電量顯著下降。發展局是美利大廈的其中一個主要租戶，佔用大廈 9 至 13 樓，以及 17、18 和 21 樓的部分辦公地方。在 2007 年，美利大廈的耗電量為 6 587 530 千瓦小時，相較 2006 年大幅下降了 4.3%，遠遠超過本局定下減少 1.5% 的目標。

環保採購方式

本局大量使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環保”文具，例如鉛芯筆、可替換筆心的原子筆、再造鉛筆及以碎木製造的家具。我們亦向承辦商訂購其他環保產品，例如可循環再用的鐳射打印機碳粉盒和以再造紙製成的文件盒，供辦公室使用。本局在 2007 年使用的鐳射打印機碳粉盒，逾 90% 已經循環再用。

我們一直只會購買附有節約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及打印機。如情況合適，我們亦會使用電子方式招標。

員工意識

辦公室環保管理能否成功，員工的支持和合作至為關鍵。除了定期傳閱有關節省紙張及能源的指引外，我們亦不時主動鼓勵員工支持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所舉辦的環保活動，例如綠色力量環島行等。這些活動有助提升員工對保護環境和環保管理的意識。我們日後會繼續與員工緊密合作，建立本局的環保文化，並確保辦公室的運作符合環保原則。

7. 藍天行動

為支持政府的“藍天行動”，我們會繼續實施節省能源，以減少耗電量。一如本報告第 6 章所述，美利大廈在 2007 年的耗電量較 2006 年減少 292 640 千瓦小時，即 4.3%。發展局減少的耗電量估計為 97 547 千瓦小時。

在 2007 年，我們協助減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二氧化硫 186.3 公斤、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113.2 公斤，以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5.9 公斤。



8. 意見和建議

如對這份環保工作報告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以電郵（電郵地址：devbenq@devb.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2868 6657）或來信（通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0 樓發展局）聯絡我們。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傳真號碼：2869 6657

電郵地址：devbenq@devb.gov.hk

網址：<http://www.devb.gov.hk/>